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2026年版)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权的行使，推动行政许可便捷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适用于全省具有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职能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以下称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裁量。

各地有关行政机关也可以在本基准的基础上，做出有利于行政许可相对人的优化调整。

第三条 实施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权，应当遵循依法行政、程序公正、公平合理、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对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事项及裁量标准实行清单管理，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等情况，及时动态调整清单。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按有关要求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方式分为现场申请和网上申请。

行政机关应当在许可事项的服务指南或者网络平台上载明申

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以及具体申请方法和步骤等注意事项。

第六条 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个工作日内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

第七条 对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职权范围的，以及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等情形，行政机关不予受理。对于不予受理的情形，行政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理由和依据，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第八条 行政机关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优化简化内部工作流程，合理压缩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并向申请人做出限时办结承诺。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定其承担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查工作细则，包括项目信息、审查过程、审查方式、监督检查要求等。

第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自

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件；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决定应当采取现场领取、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及时送达申请人，并以网络形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在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内，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变更类型向行政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申请变更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申请变更的材料清单、提交方式和步骤等注意事项应当在许可事项的服务指南中载明。

第十四条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条件、标准和规定的审查程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准予延续。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

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十七条 在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被许可人的证件遗失或者毁损的，可以向行政机关提出补办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

行政机关应当予以补办。

第十八条 本基准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原《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冀环规范〔2024〕1 号）中的《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同时废止。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目录清单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1	一般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一般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60	承诺件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是否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是否达到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是否能满足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是否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是否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是否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条件型	关于一般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申请人应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并提交有关说明材料； 3. 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4. 国家和省对产能有相关要求的行业建设项目，需要提交产能置换、立项备案等支撑性文件。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5. 审批决定公告； 6. 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技术评估、现场勘验、听证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一般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30	承诺件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是否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达到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是否能满足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是否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是否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是否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条件型	关于一般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申请人应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并提交有关说明材料； 3. 国家和省对产能有相关要求的行业建设项目，需要提交产能置换、立项备案等支撑性文件。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5. 审批决定公告； 6. 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技术评估、现场勘验、听证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2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省级	省生态环境厅	60	承诺件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是否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是否达到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是否能满足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是否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是否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是否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是否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条件型	关于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申请人应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并提交有关说明材料； 3. 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5. 审批决定公告； 6. 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技术评估、现场勘验、听证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30	承诺件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是否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达到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是否能满足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是否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是否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是否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是否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条件型	关于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申请人应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并提交有关说明材料。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5. 审批决定公告； 6. 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技术评估、现场勘验、听证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3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60	承诺件	1. 是否符合海洋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产业政策，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否符合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涉及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的，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该区域内工程建设生态环境管理的规定； 2. 环评报告的编制、环境现状调查资料包括调查站位、频次等是否符合海洋生态环境技术导则的要求； 3. 工程分析是否透彻，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环节阐述是否清楚；工程的生态环境风险分析是否全面准确；工程建设和运营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否可接受； 4. 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对策措施是否可行、有效，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核定的排放指标；海洋生态保护、恢复或补偿对策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5. 评价结论是否可信； 6. 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 法律规定其他应核验的内容。	条件型	关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申请人应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并提交有关说明材料； 3. 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4. 环境现状调查及监测数据资料(报告) 汇编。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5. 审批决定公告； 6. 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技术评估、现场勘验、听证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30	承诺件	1. 是否符合海洋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产业政策，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否符合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涉及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的，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该区域内工程建设生态环境管理的规定； 2. 环评报告的编制、环境现状调查资料包括调查站位、频次等是否符合海洋生态环境技术导则的要求； 3. 工程分析是否透彻，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环节阐述是否清楚；工程的环境风险分析是否全面准确；工程建设和运营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否可接受； 4. 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对策措施是否可行、有效，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核定的排放指标；海洋生态保护、恢复或补偿对策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5. 评价结论是否可信； 6. 法律规定其他应核验的内容。	条件型	关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2.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申请人应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并提交有关说明材料； 3. 环境现状调查及监测数据资料(报告) 汇编。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5. 审批决定公告； 6. 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技术评估、现场勘验、听证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4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核发简化管理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1. 是否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2. 排污许可证内容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污染物排放是否还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3. 是否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 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5. 法律规定其他应核验的内容。	条件型	排污许可证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 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3. 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颁发排污许可证/不予许可； 5. 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现场核查、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排污许可核发重点管理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30	承诺件	1. 是否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2. 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3. 是否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 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是否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5. 法律规定其他应核验的内容。	条件型	排污许可证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 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事项的说明材料； 3. 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4. 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颁发排污许可证/不予许可； 5. 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现场核查、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排污许可延续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1.是否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2.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3.是否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5.法律规定其他应核验的内容。	条件型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颁发排污许可证/不予许可； 5.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现场核查、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排污许可变更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1.是否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2.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3.是否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5.法律规定其他应核验的内容。	条件型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颁发排污许可证/不予许可； 5.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现场核查、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排污许可补办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10	承诺件	1.前期是否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2.是否提交原排污许可证（被损毁的）。	条件型	排污许可证	1.补办申请书； 2.遗失声明； 3.原排污许可证（被损毁的）。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颁发排污许可证/不予许可；	
		排污许可注销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1.排污许可证是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2.排污单位是否被依法终止； 3.是否提交原排污许可证。	条件型	关于排污许可证注销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1.注销申请书； 2.原排污许可证。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5	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审批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入河排污口：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2.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新建的； 3.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及配套工程明渠段； 4.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等重要民生工程的入河排污口外，严格控制入河排污口设置。	条件型	同意/不予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1.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2.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 3.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审批机构决定； 5.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委托技术性服务、专家评审、听证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变更、注销入河排污口审批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变更： 是否与企业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一致。 注销： 是否已自行拆除或者关闭入河排污口。	条件型	入河排污口变更（注销）决定书	入河排污口变更（注销）申请书。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审批机构决定； 5.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委托技术性服务、专家评审、听证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1.《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申请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并按手印或手章； 2.省厅制式表格内容均应在表格内部填写，不得整体套用原文件； 3.所有电子版材料文件名称应按照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附件序号进行编号，编号如（1.1 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学位职称证明；1.2 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证明；2.1... ...；3.1, 3.1.1）； 4.有关环评文件、验收文件、设计文件、监理文件等均上传完整的、加盖编写单位公章，有编制日期的原件扫描件，并保证内容清晰； 5.要按照有关证明材料要求逐项对应上传、不要缺项、漏项；不涉及的要写明情况； 6.所有证件、执照不可超期。	资格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上以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3.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运输过程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或有关豁免管理规定的承诺书)； 4.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5.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6.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7.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8.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需提交关于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决定核发/不予核发； 5. 制作颁发许可证； 6. 特殊环节：现场勘验、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			20	承诺件	1.《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申请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并按手印或手章； 2.省厅制式表格内容均应在表格内部填写，不得整体套用原文件； 3.所有电子版材料文件名称应按照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附件序号进行编号，编号如（1.1 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学位职称证明；1.2 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证明；2.1... ...；3.1, 3.1.1）； 4.有关环评文件、验收文件、设计文件、监理文件等均上传完整的、加盖编写单位公章，有编制日期的原件扫描件，并保证内容清晰； 5.要按照有关证明材料要求逐项对应上传、不要缺项、漏项；不涉及的要写明情况； 6.所有证件、执照不可超期。	资格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生产经营总结报告； 3.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4.环保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 5.安全验收报告； 6.企业结合自身特点自提供的其他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材料； 7.项目符合现行标准规范的证明材料； 8.项目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条件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决定核发/不予核发； 5. 制作颁发许可证； 6. 特殊环节：现场勘验、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			20	承诺件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申请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 2.危险废物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 3.应取得工商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	资格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企业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及工商部门变更登记表； 3.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决定核发/不予核发； 5. 制作颁发许可证。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			20	承诺件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申请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并按手印或手章； 2.已消除了各类固体废物环境风险。	资格型	关于同意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批复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2.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3.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处理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审批机构决定核发/不予核发； 5.制作颁发许可证； 6.特殊环节：现场勘验、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7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省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1.贮存危险废物类别、数量、来源； 2.超期贮存原因描述清晰； 3.污染防治、安全防护措施完善； 4.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情况属实。	条件型	关于同意(不同意)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的批复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的申请。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8	危险废物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审批	危险废物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审批	省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审批系统中上传的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所有材料都要整页扫描再按系统中的顺序创建单独附件上传。 1.申请表 （1）申请表由系统导出生成。 （2）申请表加盖移出单位和接收单位公章。 （3）申请表需移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负责公司全面事务的负责人，并提供佐证材料）签字。 2.转移实施计划 （1）申请材料真实性法律承诺书要有移出单位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手印与日期。 （2）转移实施计划第二部分表2废物运输情况要有人员信息（姓名、资格类别、资格证号、身份证号、准驾车型）与车辆信息（车牌号、运输证号、经营许可证号、联网编号）。 （3）转移实施计划要按制式模板中的格式填写。 3.处置合同 合同上需体现废物名称、类别、代码、数量、处置方式、有效期、单价（特殊类型除外）、双方公章、骑缝章、签订日期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中的被委托人手写签字。 4.法人授权委托书 （1）法人授权委托书要填写废物种类。 （2）法人授权委托书要有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或签章，被委托人需要手写签字。 （3）法人授权委托书移出单位和接收单位双方都需填写。	条件型	关于同意(不同意)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告知函	1.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 2.河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实施计划； 3.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合同； 4.危险废物移出单位营业执照（收集单位提供资质证书），危险废物移出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危险废物移出单位被委托人身份证； 5.危险废物接收单位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接收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接收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危险废物接收单位被委托人身份证。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审批机构同意/不同意转移； 5.特殊环节：寄送征询函，等待外省复函（不计入审批时限）。	
9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省级、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1.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 2.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须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3.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4.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条件型	河北省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意见	河北省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表。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1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颁发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60	承诺件	是否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 （2）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要求，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3）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法人资格； （4）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 （5）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 （6）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7）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附四）证明材料。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公示； 4. 审批机构材料审查； 5. 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6. 决定核发资格证书/不予核发资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重新申请颁发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60	承诺件	是否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 （2）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要求，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3）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法人资格； （4）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 （5）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 （6）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7）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附四）证明材料。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公示； 4. 审批机构材料审查； 5. 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6. 决定核发资格证书/不予核发资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换发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60	承诺件	是否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 （2）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要求，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3）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法人资格； （4）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 （5）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 （6）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7）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附四）证明材料。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公示； 4. 审批机构材料审查； 5. 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6. 决定核发资格证书/不予核发资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变更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15	承诺件	1. 前期是否已取得资格证书； 2. 是否属于工商变更的情形。	资格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公示； 4. 审批机构材料审查； 5. 决定核发资格证书/不予核发资格证书。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注销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1. 排污单位是否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 2. 排污单位是否已对其经营设施、场所进行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经评估需要治理修复的，是否已依法承担治理修复责任； 3. 是否提交原资格证书。	资格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 3. 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公示； 4. 审批机构材料审查； 5. 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6. 决定注销/不予注销资格证书。	
11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省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1. 申请表内容完整，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接受单位是否具备贮存、处置固体废物资质与能力，接收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是否出具同意意见； 3. 贮存、处置合同应当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条件型	关于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贮存、处置意见的函	1.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贮存、处置申请表； 2. 接受单位提供的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方式的说明； 3. 申请单位与接受单位、运输单位签订的书面合同。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同意/不同意； 5. 特殊环节：征询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不计入审批时限)。	
12	辐射安全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放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1. 是否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2.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是否具备下列条件： (1) 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2) 有不少于 5 名核物理、放射化学、核医学和辐射防护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1 名。 生产半衰期大于 60 天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前项所指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 30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6 名。 (3)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其中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 (4) 有与设计生产规模相适应，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场所、生产设施、暂存库或暂存设备，并拥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的所有权。 (5)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运输、贮存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 (6) 具有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并配备有 5 年以上驾龄的专职司机。 (7) 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固定式和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流出物监测等设备。 (8) 建立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制度、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制度、台账管理制度和监测方案。 (9) 建立事故应急响应机构，制定应急响应预案和应急人员的培训演习制度，有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准备，有与设计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10) 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3. 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是否具备下列条件： (1) 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3) 需要暂存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实体保卫要求的暂存库或设备。 (4) 需要安装调试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要求的安装调试场所。 (5)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贮存、运输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	条件型	辐射安全许可证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领(重新申领)申请报告； 2.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3.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 4. 单位现存的和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决定核发/不予核发； 5. 制作颁发许可证； 6. 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技术审评、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6) 运输放射性同位素能使用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 (7) 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等仪器。 (8) 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安全保卫制度、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人员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 (9) 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4. 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是否具备下列条件: (1) 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3) 射线装置生产、调试场所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要求。 (4) 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5) 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 (6) 有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5.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是否具备下列条件: (1) 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使用 I 类、II 类射线装置的,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其他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有 1 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依据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名录,应当设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的,该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 (2)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3)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有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库或设备。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场所所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5) 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有表面污染监测仪。 (6) 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 (7) 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8)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还应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开展诊断和治疗的单位,还应当配备质量控制检测设备,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检测计划,至少有一名医用物理人员负责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检测工作。 6.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是否按期整改,经整改是否符合原发证条件。 7.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场所、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及其场所,终结运行后是否依法实施退役。 8. 法律规定其他应核验的内容。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1.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场所和环境监测以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监测报告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监测数值是否超出国家规定限值； 2.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是否全面、准确； 3.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是否按期整改，经整改是否符合原发证条件； 4.法律规定其他应核验的内容。	条件型	辐射安全许可证	1.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报告； 2.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3.监测报告(包括辐射工作场所监测报告和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报告)； 4.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 5.原辐射安全许可证正本、副本。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审批机构决定核发/不予核发； 5.制作颁发许可证； 6.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技术审评、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1.申请单位变更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是否相同； 2.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是否按期整改，经整改是否符合原发证条件； 3.法律规定其他应核验的内容。	条件型	辐射安全许可证	1.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 2.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3.原辐射安全许可证正本、副本。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审批机构决定核发/不予核发； 5.制作颁发许可证。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1.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是否按期整改，经整改是否符合原发证条件； 2.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场所、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及其场所，终结运行后是否依法实施退役； 3.法律规定其他应核验的内容。	条件型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1.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报告； 2.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3.依法实施退役程序的,需提供实施退役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已终止使用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及最终处置相关材料等； 4.原辐射安全许可证正本、副本。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审批机构决定注销/不予注销； 5.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技术审评、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13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15	承诺件	1、转出、转入单位是否持有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许可证； 2、转入单位是否具有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3、转让双方是否已经签订书面转让协议。	条件型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	1.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 2.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3.转让双方签订书面转让协议。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14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省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是否编制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验内容同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条件型	关于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2.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申请人应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并提交有关说明材料。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5.审批决定公告； 6.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技术评估、现场勘验、听证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15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省级	省生态环境厅	60	承诺件	1.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放射性核素排放是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必要内容，包含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中，本事项与“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许可事项合并办理，不单独审批； 2.申请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组织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属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 3.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已评估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放射性核素排放情况； 4.申请单位申请的项目的现场条件与申请材料相符，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条件型	关于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	1.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2.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申请人应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并提交有关说明材料； 3.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仅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5.审批决定公告； 6.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技术审评、专家评审、现场检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